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13,6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9%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99,0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9,960	21,910	99,040	75,189
銷售成本		(27,874)	(16,919)	(70,234)	(60,178)
毛利		12,086	4,991	28,806	15,011
其他營運收入		220	126	388	301
分銷成本		(1,844)	(1,393)	(4,667)	(2,703)
行政開支		(2,821)	(802)	(6,911)	(3,1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	—	(120)	—
經營溢利		7,600	2,922	17,496	9,464
財務費用		(210)	—	(210)	—
除稅前溢利		7,390	2,922	17,286	9,464
稅項	3	(626)	—	(1,301)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的溢利淨額		6,764	2,922	15,985	9,464
少數股東權益		(1,072)	(439)	(2,378)	(1,42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692	2,483	13,607	8,043
股息	4	—	—	—	5,406
每股盈利—基本	5	人民幣0.009	人民幣0.005	人民幣0.025	人民幣0.017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18	42,833	49	—	—	8,937	51,937
已付股息	—	(5)	—	—	—	(5,401)	(5,406)
當期淨利潤	—	—	—	—	—	8,043	8,043
利潤分配	—	—	—	970	485	(1,455)	—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18</u>	<u>42,828</u>	<u>49</u>	<u>970</u>	<u>485</u>	<u>10,124</u>	<u>54,574</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8	42,828	49	970	485	21,490	65,940
本期淨利潤	—	—	—	—	—	13,607	13,607
股本資本化發行	25,322	(25,322)	—	—	—	—	—
於配售的股票							
發行	8,480	45,792	—	—	—	—	54,272
股票發行費用	—	(16,960)	—	—	—	—	(16,960)
外匯差額	—	—	5	—	—	—	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3,920</u>	<u>46,338</u>	<u>54</u>	<u>970</u>	<u>485</u>	<u>35,097</u>	<u>116,864</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師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29,149	16,860	73,883	58,209
資訊科技外包	9,186	4,762	22,386	16,120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201	32	979	604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1,424	256	1,792	256
	<u>39,960</u>	<u>21,910</u>	<u>99,040</u>	<u>75,189</u>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一間主要營業的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國際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5,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06,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支付予當時之股東。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692,000元及人民幣13,60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2,483,000元及人民幣8,043,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80,0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9,780,000股（二零零二年：480,000,000股）來計算的，猶如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顯著增長。盈利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透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充而不斷進行市場推廣，藉以與準客戶發展關係及讓彼等出席多個推廣本集團解決方案之研討會，特別為金審工程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的項目。故此，一些新合同已在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與中國國家審計局、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等客戶簽訂。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9,960,000元及盈利淨額人民幣5,69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盈利淨額上升129%。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99,040,000元及盈利淨額人民幣13,60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盈利淨額上升69%。其中資訊科技外包收入上升原因為本集團的大型電訊商客戶對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外包採購需求增加，而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收入上升原因為本集團成功推廣軟件品至中國煙草市場。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從20%上升至29%是由於毛利率高的解決方案合約如大連開發區的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國家審計局的金審工程解決方案的項目均在該期間簽訂及完成所致。於本期，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4,667,000元，

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分銷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期內由28名擴充至48名所致。行政開支於期內約為人民幣6,9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期內行政方面之人力資源由16名進一步擴充至27名及香港新辦事處所產生之額外租金所致。

業務回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整體業務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的基礎上，取得多項實質性的業務進展，主要包括：(1)成功為國家煙草專賣局開發煙草行業解決方案；(2)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得客戶信心；(3)「E-PARK」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4)「中軟國際」被評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第一品牌；(5)本集團於廣州設立一間全資子公司。這些成績表明中軟國際的電子政務實力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在本集團建設中國電子政務業務的征程中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成功開發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及取得國家煙草專賣局銷貨單

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和專賣專營的專賣管理體制。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煙草總公司)主管全國的煙草專賣工作，實行農工商貿一體化、產供銷一條龍的經營管理體制，統一管理和經營中國煙草行業的產供銷、人才物、內外貿業務。國家煙草專賣局在全國省、地、縣設有各級煙草專賣局和煙草公司，全系統有50多萬名員工，有300多萬個商戶從事捲煙零售業務，二零零二年行業利稅總額為人民幣1,459億元。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整體框架的設計工作，及為國家煙草專賣局完成「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的研發工作。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是將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其附屬機構的信息發布、管理、服務、溝通功能向國際互聯網遷移的數字化系統解決方案。「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是為規範捲煙市場經濟秩序、加強煙草專賣管理，通過實施整合煙草行業工商數據而構建的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指揮系統。本集團開發的「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已經通過國家煙草總局組織的專家論證。本集團相信，透過取得國家煙草專賣局對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的銷貨單，本集團將能達致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得客戶信心

金審工程是國家電子政務建設總體規劃的十二個金字工程之一，是原國家計委批准的第一個金字工程。在中標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總諮詢標段後，本集團先後簽約承攬了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的基於商業智能的審計辦公自動化和審計項目管理的專項應用模塊、總集成、總服務等合同，表明中軟國際的技術勢力和服務質量得到了用戶的認可，贏得了客戶信心。中軟國際將以參與金審工程為契機，全面協助審計系統推進審計信息化建設。

「E-PARK」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又成功承攬廣州開發區電子政務建設項目、蘇州工業園區現代物流規劃設計項目和廣州南沙開發區信息化規劃設計項目。本集團「E-PARK」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開發區、廣州開發區、蘇州工業園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南沙開發區、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其中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開發區、廣州開發區位列中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總量前三甲（根據《2000-2001中國經濟技術特區開發區年鑒》）。本集團「E-PARK」解決方案的驕人業績顯示，該解決方案在已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

中軟國際獲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品牌

中國權威IT研究機構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表了「2002年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報告」（以下簡稱「賽迪顧問報告」），在該報告中中軟國際被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品牌。

電子政務支撐平台軟件是電子政務系統中不可缺少的基礎軟件，它能幫助電子政務應用軟件實現政府上下級之間、同級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流程協作，部門職能整合以及為社會提供一站式服務。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是電子政務應用系統的運行平台，作用十分重要，發展電子政務支撐平台對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贏得競爭優勢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電子政務支撐平台市場銷量增長迅速，發展空間龐大。根據賽迪顧問預測未來3年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市場將進入快速發展期，其市場增長保持在每年60%左右，預計二零零五年的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11.79億元人民幣。

賽迪顧問報告對本集團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R1的評價是：「技術領先」，「貼近市場需求」，「通過提供快速開發框架和快速開發輔助工具、提供強大的應用集成、數據集成、內容集成、界面集成和流程整合能力，提供行業主題詞表，提供成熟的應用軟件和解決方案，可以極大程度上滿足用戶的需求、簡化新開發應用軟件體系結構、降低軟件開發的風險、減少軟件開發的工作量」。賽迪顧問報告研究結果顯示，中軟國際以15.7%的市場佔有率雄踞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名。賽迪報告研究成果表明，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R1已經在技術功能和市場佔有率上領先於國內同類產品。

本集團於廣州設立全資子公司

為加強銷售體系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設立了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加強本集團電子政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中國華南地區的市場推廣、工程實施和售後服務能力。預期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設立將進一步提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和贏利能力。

展望

中國電子政務建設面臨前所未有的良好發展態勢，IT業的推動與中央政府政策的行政拉動高度吻合，電子政務的大環境日益改善。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已經走出了啟動階段，進入了扎實的實施時期。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已經取得了一些成績，但與歐美等電子政務更加先進的國家和地區相比，中國內地還存在不少差距。這既是啟示，也是潛力，中國電子政務建設將向更加務實和更大規模方向發展。在未來幾年，中國電子政務建設投資將逐步進入一個高峰期，中國電子政務市場的龐大潛力正被逐步引發出來。面對機遇，為達成建設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事項。

- 抓住電子政務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電子政務行業領域，實現業務快速增長。
- 在成功開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品牌優勢，盡快確立本集團在煙草行業的優勢地位。
- 繼續加強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
- 加強中軟電子政務平台軟件—R1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並最終形成中軟國際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倡導電子政務「諮詢驅動、培訓先行」之理念，加強戰略聯盟建設，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國內一流的電子政務諮詢規劃隊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子政務高端諮詢市場的優勢地位。
- 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爭取與著名資訊科技公司及系統集成商／顧問組成有關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策略聯盟及／或業務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憑藉強大的品牌、領先的技術、優秀的管理、不斷擴充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和強大的客戶基礎，爭取實現更好的業績及業務的快速發展，努力把中軟國際建設成為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致力擴大集團收入，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之股票權益

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之陳宇紅博士及彭江先生分別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及8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行使期 開始	結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股份數量
13/08/2004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上披露外，並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獲取股票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沒有獲授可以認購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均沒有獲得本公司股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一節。

本公司根據前述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總共11,04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行使期 開始	結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股份數量
13/08/2004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HK\$0.58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本證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股份長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 (附註1)	公司	176.89	27.64%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 (“Castle Logistics”) (附註2)	公司	127.60	19.94%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3)	公司	57.49	8.98%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4)	公司	46.94	7.33%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5)	公司	39.79	6.22%

附註：

1.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
2.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astle Logistics已委任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為董事及委任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Castle Logistics是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Castle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輝先生	18%
陳宇紅博士	18%
解華先生	18%
陳宇清先生	8%
唐振明博士	8%
張崇濱先生	8%
彭江先生	5.5%
王暉先生	5.5%
陳培先生	5.5%
于永欣先生	5.5%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軟網絡技術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中軟網絡技術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軟網絡技術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軟網絡技術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